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能划转情况

我厅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十四）根据授权，对地（州、市）、县（市、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十五）统一领导和管理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十六）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七）职能转变。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1.划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管理职责。2.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管理职责。3.划入水利厅水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职责。4.划入原林业厅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5.划入测绘地理信息局职责。6.划入畜牧厅草原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出职能：1.将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职责划入生态环境厅。2.将地质灾害应急职责划入应急管理厅。

1. 预算调整情况

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年我厅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87279.38万元。本次调增预算12121.708853万元，调减预算27.85万元，调整后预算为99373.238853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管理职责职能划入，划入预算23.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因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职责职能划入，划入预算10.35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58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三）因原自治区林业厅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职能划入，划入预算35.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四）因原自治区畜牧厅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职责职能划入，划入预算369.304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9.304154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

（五）因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整体能划入，划入预算11683.795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15.680882万元；项目支出5168.115117万元。

（六）因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职责职能划出，划出预算11.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七）因地质灾害应急职责职能划出，划出预算16.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八）“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原测绘地理信息局“三公经费”整体划入我厅。三公经费另行公开。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发生变化，因项目金额、性质发生变化，原自治区测绘局26个项目5168.115117万元划入至自然资源厅（详见附件2：自然资源厅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1-26页）；原畜牧厅草原监理站现代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草原监理、防火工作补助项目20万划入我厅直属事业单位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经费名称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详见附件2：自然资源厅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27页）。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1：自然资源厅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

2：自然资源厅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

2019年3月21日